**荥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荥阳市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三标段（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荥财公开-2024-18**



**采 购 人：荥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2401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2100)

[1.总则 13](#_Toc19318)

[1.1 项目概况 13](#_Toc3190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_Toc29120)

[1.3 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_Toc1950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_Toc21609)

[1.5 费用承担 14](#_Toc26190)

[1.6 保密 14](#_Toc7520)

[1.7 语言文字 14](#_Toc11422)

[1.8 计量单位 14](#_Toc12665)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4](#_Toc23380)

[1.10 投标预备会 15](#_Toc1006)

[1.11 分包 15](#_Toc26966)

[1.12 偏离 15](#_Toc26220)

[2．招标文件 15](#_Toc1803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_Toc1715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5](#_Toc2051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6](#_Toc22076)

[3．投标文件 16](#_Toc2297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_Toc29461)

[3.2 投标报价 16](#_Toc19234)

[3.3 投标有效期 17](#_Toc26558)

[3.4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7](#_Toc12500)

[3.5 资格审查资料 17](#_Toc4417)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17](#_Toc1321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_Toc23941)

[4．投标 18](#_Toc2279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_Toc1389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_Toc1558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_Toc25861)

[5．开标 19](#_Toc1332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9](#_Toc16089)

[5.2 开标程序 19](#_Toc2920)

[6．评标 19](#_Toc8436)

[6.1 评标委员会 19](#_Toc26838)

[6.2 评标原则 20](#_Toc18703)

[6.3 评标 20](#_Toc19576)

[7．合同授予 20](#_Toc13046)

[7.1 定标方式 20](#_Toc22146)

[7.2 中标通知 20](#_Toc11065)

[7.3 履约担保 20](#_Toc25004)

[7.4 签订合同 20](#_Toc2168)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1](#_Toc15831)

[8.1 重新招标 21](#_Toc18401)

[8.2 不再招标 21](#_Toc29953)

[9．纪律和监督 21](#_Toc28380)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1](#_Toc5318)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1](#_Toc25351)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1](#_Toc230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1](#_Toc13015)

[9.5 投诉 22](#_Toc14396)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_Toc237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23](#_Toc22831)

[1. 评标方法 26](#_Toc28203)

[2. 评审标准 26](#_Toc31288)

[2.1 初步评审标准 27](#_Toc31574)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7](#_Toc3548)

[3. 评标程序 27](#_Toc17308)

[3.1 初步评审 27](#_Toc3474)

[3.2 详细评审 28](#_Toc5244)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8](#_Toc7693)

[3.4 评标结果 28](#_Toc9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_Toc3717)

[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44](#_Toc2820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_Toc459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8](#_Toc358)

[（一）投标函 48](#_Toc16310)

[（二）投标函附录 49](#_Toc790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0](#_Toc12937)

[三、授权委托书 51](#_Toc9676)

[四、报价明细表 52](#_Toc15405)

[五、投标承诺函 53](#_Toc30652)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5](#_Toc7017)

[七、资格审查资料 56](#_Toc30211)

[八、技术偏离表 57](#_Toc31556)

[九、项目实施方案 58](#_Toc14982)

[十、供应商企业实力 59](#_Toc9500)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0](#_Toc27639)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61](#_Toc17540)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2](#_Toc12467)

[十四、其他材料 63](#_Toc2126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荥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荥阳市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三标段（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荥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荥阳市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三标段（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http://www.xyggzyj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1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荥财公开-2024-18；

2、采购项目名称：荥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荥阳市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三标段（二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1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4、预算金额：5000000元；最高限价：5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1 | 荥财公开-2024-18-3 | 荥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荥阳市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三标段 | 5000000 | 5000000 | 否 | 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该项目建设覆盖荥阳市5家二级医院(荥阳市人民医院、荥阳市中医院、荥阳市妇幼保健院、郑州华卓医院、郑州瑞祥医院)、13家乡镇卫生院、2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89个村卫生室的信息化系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软件平台建设及硬件设备。软件平台包括基础平台设计、业务功能设计和互联互通接口三大板块。软件平台中的基础平台设计板块包括数据资源中心、数据交换平台、基础服务组件和全民健康平台(医共体)管理服务组件等;业务功能设计板块包括基础应用、业务协同、医共体便民惠民服务、医共体平台监管、医共体运营管理和基层业务类等;互联互通接口板块包括与县级医疗机构对接和上级平台对接两部分。硬件设备包括15 套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院内网络改造、289 套村卫生室电脑(或云桌面)和打印机、1套指挥中心显示屏、200 台心电图机、439台医疗读卡器、30台条码打印机、45 台扫码枪、15 台前置机和 260 个 UKEY（具体以招标文件为准）。建设要求达到区域互联互通四甲标准，配合区域互联互通四甲评审服务。其中三标段：荥阳市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购置200台心电图机。

5.2、计划工期：三标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

5.3、质保期：三标段：质保期1年。

5.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满足采购人就本项目提出的采购要求；

5.5.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计划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需落实政府采购的政策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范围内的营业执照；

1. 供应商所投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2. 供应商若为制造商，须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若为代理商，须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网页截图（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可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查询日期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8日（招标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参照《荥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指南》《荥阳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主体CA数字证书办理服务指南》绑定CA数字证书，填写信息提交系统自动验证。在规定时间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登陆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投标人操作指南》）。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1月1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1月1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市中原路与飞龙路西北角政务服务中心七楼）第三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1、本项目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荥阳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

2、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

1.1、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供应商）请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手册请查询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1.2、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进入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看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3、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最新政府采购政策。

4、本次招标的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计费方式，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5、本项目监督部门：荥阳市财政局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荥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荥阳市荥泽大道与繁荣街交叉口往北200米路西

联 系 人：周斌

电 话：0371-64651958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133号金成时代广场9号楼2502室

联系人：狄晓龙

联系方式：13027785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狄晓龙

电　话：13027785699

#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 标 人：荥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荥阳市荥泽大道与繁荣街交叉口往北200米路西  联 系 人：周斌  电 话：0371-64651958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133号金成时代广场9号楼2502室  联系人：狄晓龙  联系方式：13027785699 |
| 1.1.4 | 项目名称 | 荥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荥阳市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三标段（二次） |
| 1.1.5 | 项目地点 | 荥阳市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招标文件范围内所有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满足采购人就本项目提出的采购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需落实政府采购的政策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范围内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所投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2）供应商若为制造商，须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若为代理商，须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网页截图（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可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查询日期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及答疑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前15日前 |
| 1.11 | 分包 |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 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投标人应以电子平台形式提出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11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后24小时以内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公告在交易中心网站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请保持关注。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间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后24小时以内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公告在交易中心网站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请保持关注。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指2021年1月1日起至今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指2021年1月1日起至今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要求 |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公章包含电子公章或企业公章，签字包含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3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市中原路与飞龙路西北角政务服务中心七楼）第三开标室 |
| 5.2 | 开标程序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投标人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4人共5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24小时内从有关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为3名。 |
| 7.3.1 | 履约担保 | 不要求 |
| 10.1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该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最高投标限价为：  三标段：  小写：￥5000000元；大写：伍佰万元整 |
| 10.2 | 其他 | 本次招标的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计费方式，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
| 10.3 | 中小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2〕19号文件中比例2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需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声明函内容真实性由供应商负责。（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 10.4 | **1.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三标段：工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附件1）**  **2.其他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31条的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最低者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投票（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 10.5 | **荥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荥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郑州市财政局及荥阳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 〔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荥阳市政府采购网 “荥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或工作动态栏查询联系。 | |
| 10.6 | 付款方式：经验收合格签字后，按照合同以转账方式支付项目金额。 | |

**附件1.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项目标段划分：共划分为1个标段。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l）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1）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件精神，电子开评标项目“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视作废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内容进行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平台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颗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参数及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平台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的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可以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发布通知所有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报价明细表

（5）投标承诺函

（6）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7）资格审查资料

（8）技术偏离表

（9）项目实施方案

（10）供应商企业实力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概况并结合市场行情，自主填报投标报价。如招标人设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做废标处理。

3.2.2.投标人必须按项目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进行报价，包括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现场办公费、生活设施费、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测量费、交通费、通讯费、保险费、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专用仪器费、设备费和设施费等与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3.2.3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

3.2.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算数平均值的8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如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以电子平台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3.4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按投标人须知有关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计划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投标人（供应商）请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手册请查询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文件上传：各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投标人（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5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荥阳市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解密。

#### 5.2 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采购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检查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并对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开标结束。

（6）进入资格审查阶段。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效，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投标无效。经资格审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不进入评标阶段。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资格审查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协助采购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参会代表或代理机构人员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的违法行为、存在不符合中标条件等情形，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如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资格或均出现上述问题时，招标人将重新进行招标。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电子平台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履约担保的金额、担保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l）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类型**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初步评审 | 2.1.1形式评审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
| 2.1.2资格评审 | 营业执照 |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项规定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项规定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项规定 |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项规定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项规定 |
| 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范围内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所投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2）供应商若为制造商，须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若为代理商，须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网页截图（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可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查询日期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
| 2.1.3  响应性评审 | 计划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详细评审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经济标评分：30分  技术标评分：60分  综合标评分：10分 |
| 2.2.2（1）经济标评分（30分） | 投标报价  （30分） | **价格扣除：**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2〕19号文件中比例2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需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声明函内容真实性由供应商负责。（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含小微企业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30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2.2.2（2）技术标评分（60分） | 技术参数（40分） | 投标方案需针对第五章技术参数及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进行响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技术指标得40分，每有一项技术参数响应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相关证明资料提供制造商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供货及安装方案（6分） | 比较各供应商响应方提出的方案、思路的全面性、专业性、合理性等内容：  第一档，方案内容详细、合理，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优于其他档次供应商响应方，得 6分；  第二档，方案内容较详细和合理，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需求得 4分；  第三档，方案内容基本响应，但欠完备、欠合理，得2分。缺项不得分。 |
| 后期配合、服务工作部署  （10分） | 根据供应商后期配合、服务保障措施与技术支持能力的优劣进行比较评价：  第一档，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技术支持10分；  第二档，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较好，技术支持能力较强，服务响应较快的6分；  第三档，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一般或有缺陷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
|  | 质量保证承诺（4分） | 1. 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根据提供的详细程度进行打分。   第一档，内容详细清晰明确得2分；  第二档，内容模糊不明确得1分；没有不得分。   1.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实质性质保优惠条件   第一档，内容详细清晰明确得2分；  第二档，内容模糊不明确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2.2.2（3）综合标评分（10分） | 资信业绩  （2分） |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有一份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承诺  （8分） | 根据服务承诺细致程度，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情况进行横向对比、量化评分。  第一档，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内容科学详细合理得8分；  第二档，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内容全面但不详细得5分；  第三档，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内容有缺陷且不详细得2分。  全部缺项不得分。 |
| 废标条款 | |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 |
| 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 |

**注：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31条的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最低者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投票（少数服从多数）决定。**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摇号确定。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委员会审查）。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资格审查小组审查）。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委员会审查）。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标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电子平台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心电图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 | 备注 |
| 1 | 心电图机 | 200 | 台 | 1.支持12导同步采集、同屏显示；  2.具备WORKLIST功能，可从HIS一键提取待检查患者详细信息，减少手工录入；  3.具备大于120分钟心电图记录功能，可用于发现偶发的心律失常，或对持续性心律失常、心肌缺血等情况进行监测；  4.支持心电图采集数据上传功能，在心电图采集完成后，可通过波形回放查看采集质量，确认后可上传至心电会诊中心，可设置自动上传或手动上传模式；  5.支持心电图报告结论同步功能，在会诊中心诊断完成后，诊断结论可实时同步至本机；  6.显示屏≥9英寸，屏幕亮度可调，支持背景网格显示，支持多点触控操作；  7.屏幕显示内容：心电波形、导联、实时心率、记录时长、记录倒计时、走纸速度、增益、 滤波器、电池电量指示、时间、患者详细信息、床号、日期、信息提示等；  8.具备标准触控软件盘，支持拼音输入法，方便医生进行信息输入；  9.具备先采集后补录患者信息，支持手工录入或从HIS提取；  10.具备心电采集前患者信息核查功能，防止信息录入错误或信息与实际患者不匹配；  11.具备波形预采功能，可用于捕捉偶发、一过性的心律失常事件，预采集时间可进行设置；  12.具备心电波形重采集功能，无需再次输入患者信息，即可快速完成波形的重新采集；  13.具备心电加做模式，在完成标准12导心电采集后，可加做右胸与后壁心电采集；  14.支持起搏心电采集功能；  15.具备病历管理功能，可对存储的病历进行查询、回放、上传、重采、加做、编辑、打印、删除等多种操作；  16.支持报告状态与上传状态显示，并支持以不同状态进行分类查询，方便医护人员快速进行病历的分类查找；  17.采样率≥15000点/秒/通道  18.输入阻抗：≥100MΩ  19.输入回路电流：≤0.1μA  20.噪声：≤15μVp-p  21.共模抑制比：≥120dB  22.时间常数：≥3.2s  23.频率响应：0.01-270Hz  24.抗干扰滤波：具有交流滤波、肌电滤波、基线滤波  25.本机支持WIFI、4G联网；  26.本机支持与心电信息管理系统、HIS\EMR等第三方系统无缝集成；  27.耐极化电压：±600mv；  28.定标电压：1mv±2%；  29.输入回路电流：≤10nA；  30.使用年限：≥10年；  31.标配便携式台车  32.支持按照申请时间、登记时间、检查时间、诊断时间、审核时间检索；  33.支持频谱心电、高频心电、QT离散度、时间心电向量、空间心电向量、心室晚电位、心率变异等分析功能，并打印对应报告；  34.支持采集完毕自动推送消息到诊断工作站，带弹窗和声音提醒；  35.支持心电信号质量检测，通过弹窗和颜色提醒，方便医生了解导联连接状况；  36.系统支持便捷的集中安装部署及运维方式，系统安装及升级维护只需要在中心服务端操作，心电诊断分析用户端和临床/基层用户报告调阅端无需做任何修改。  37.为保证与医共体信息化平台兼容性，要求心电图机配套系统获得IHE证书：  38.为保证医共体信息化平台建设延续性，要求心电图机配套系统支持第三方电生理设备如脑电、肌电、肺功能等电生理设备的报告规范化接入归档。  39.为保证信息化建设安全性，要求心电图机配套系统支持国产服务器及操作系统部署。  40.心电图机配套系统支持手机端及电脑端诊断。 | 1.投标货物名称以各投标产品注册证名称为准；  2.技术参数应提供产品相关证明资料，如检测报告、功能截图、说明书等；以上证明资料需提供制造商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报价明细表

五、投标承诺函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技术偏离表

九、项目实施方案

十、供应商企业实力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报价，计划工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内容，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l）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现金或转账形式之一）。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 （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标段 |  | |
| 投标单位 |  | |
| 投标范围 |  |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 | 小写： |
| 计划工期 |  | |
| 质量要求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联系方式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优惠条件及其他承诺（不够可另附页） |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品牌 | 型号或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一、 |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二、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删减表格内容。

投标人： （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 七、资格审查资料

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须知前附表、评分办法前附表等）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八、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参数及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规格”一列中逐条响应；

2、“偏离说明”一栏中投标人应对所投货物（服务）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对比，如无偏差请填写“无”的字样，如有偏差请注明“正偏差”或“负偏差”字样；

3、“偏离说明”一栏中由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对应招标文件要求就偏差之处作以重点描述；

4、表格不够投标人自行添加。

### 九、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含评标办法）自行编制）

### 十、供应商企业实力

（投标人简介、人员证书和业绩等）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 （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_\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十四、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